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45号

关于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长江投资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119；

鲁国锋，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李乐，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朱立萌，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袁敏，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
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；

施欽宇，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2年1月29日，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，预计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亏损2000万元至4000万元，预计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）亏损6400万元至8400万元。公司称，

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上海世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世灏国际）经营不及预期，公司对收购世灏国际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。

2022年4月2日，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，预计年度净利润亏损1.05亿元至1.39亿元，预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亏损1.44亿元至1.78亿元。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为，公司子公司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投矿业）所有的牛头山铜矿采矿权到期日为2022年3月11日，长投矿业在2021年12月29日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牛头山采矿续证申请，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通知，明确相关申请暂不予办理。公司判断长投矿业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长投矿业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披露2021年度财务报告，实现净利润-1.35亿元，扣非后净利润-1.74亿元。

综上，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实际净利润与预告金额差异幅度达237.50%。且公司迟至2022年4月2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更正信息披露不及时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、第2.1.5条、第5.1.4条、第5.1.5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鲁国锋（任期2020年8月21日至今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李乐（任期2020年1月14日至今）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，时任财务总监朱立萌（任期2021年6月7日至今）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，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袁敏（任期2020年8月21日至今）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施歆宇（任期2020年10月28日至

今)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3.8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10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暂不予办理公司采矿权续证申请事项具有一定不可预见性,公司前期做出准确的业绩预告存在一定客观障碍,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鲁国锋、时任总经理李乐、时任财务总监朱立萌、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袁敏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施歆宇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

